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2011 年 8 月 26 日为表决日，2011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送了会议通知及议案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；

为了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优化融资结构，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提供合理的资金保障，公司董事会经审议，同意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，在中国境内，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 2.3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，发行期限为 3 年期。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决定发行的相关事宜（包括发行期限、发行方式、利率等），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并加以实施。

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二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